

#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三幼儿园

乙方：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应按甲方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工作,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等。

第二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制定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十部委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准。

##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派保安员18名,服务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大成南里一区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北里9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南里 29 号楼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 87534 元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按 季 (月/季/年) 支付制, 以 支票或汇款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以 财政保安专项经费拨款时间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工作需要的头盔、警棍、防刺服、防割手套和盾牌等执勤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需要提供办公用品。

第八条 保安员在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十一、元旦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加班工作的, 由乙方自行负担保安员加班补助或轮休。

第九条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对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予以警告或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第十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 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 乙方保安员应及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 妥善处理, 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 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处置,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向甲方派出符合保安执勤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与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有关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保安员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书面基本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所有保安员需符合丰台教委有关保安员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每日上班時間不少于6小时,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应服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员不按时上岗或不作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保安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或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包括法律、防卫、消防、交通、安全防范、技术防范等)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严禁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第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

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经甲方允许。

第十七条 乙方保安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着装,统一佩戴保安标志上岗执勤,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后勤管理工作,实行乙方标准式服装统一发放制度。

第十八条 保安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乙方应合理安排加岗,保障临时缺员不缺岗。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合同。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和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补充合同

1. 服务开始前,保安公司向幼儿园主管领导介绍本公司保安管理的相应制度。

2. 保安公司为园所配备的保安员，至少上岗前一周，需向园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或加盖保安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 (1) 保安员上岗资格证
- (2) 保安员与保安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提前 15 日更换）
- (3) 保安员身体健康证明（每年体检一次，到期提前 15 日更换）
- (4) 保安员的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每年体检一次，证书到期提前 15 日更换）
- (5) 保安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6) 保安员新冠疫苗注射三针以上。
- (7) 保安员 50 岁以下，无精神疾病，心理健康，无心脏病 高血压 糖尿病等疾病。
- (8) 保安员无酗酒、赌博、参与“邪教”组织活动的不良行为及嗜好。

3. 每月 20 日前准时将保安工资打入本人银行卡内，不得要求保安在上班期间到公司领取。

4. 保安负责人每月与园领导沟通 1-2 次。
5. 保安负责人每月到园对保安进行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 1-2 次。
6. 保安公司负责定期进行保安培训。
7. 调换保安时保安公司提前一周通知园所，未经园领导同意不得临时换人。

8. 如出现以下情况：园所立即提出与保安公司终止合同：

- (1) 为园所提供保安人员不稳定，未经园领导同意，一个月更换 3

次以上。

(2) 不能为配备的保安向园所提供相应的证件。

(3) 隐瞒保安任何不良情况。

(4) 与园所领导接洽不合理。

## 九、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舰

电话:6587775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南里29号楼

邮编:100166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800003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010-68841259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1号14号楼2层208室

邮编:10006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20000041097300029477114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6日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6日